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1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懋益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炳錕

被告 周孟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8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
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，
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頁、第22頁、
第26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
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懋益科技有限公司（下逕稱懋益公司）、被告陳炳
錕、被告周孟慈（下逕稱其姓名，與懋益公司合稱為被告）
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均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懋益公司邀同陳炳錕、周孟慈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7日（起訴書誤載為113年6月27日）簽訂借據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2日起至119年7月2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為年率1.715%）加1.135%機動計息（即年率2.85%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另依借據第4條約定：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」，並依借據第5條約定：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」。詎料，懋益公司未依約繳款，本息僅分別繳至115年2月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、第17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到期。原告迭經催討，經抵銷存款後，被告仍滯欠本金共計200萬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授權扣帳委託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T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6頁）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就原告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視為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余佳蓉